

上櫃股票代碼:570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度(重編後)  
及民國九十八年度(重編後)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4樓  
公司電話：(02)2537-0000

#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合併損益表	7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2
(五) 關係人交易	33—36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 其他	38—4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46—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48, 50—51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52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5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編後)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金 明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十 日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重編後)、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而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3(3)所述，因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重新檢視所承接之陸客團交易實質屬居間行為，應由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方式改為按淨額認列手續費收入，故予以重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而其他會計師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就前述增註事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重編前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3(3)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陸客團後，將其相關業務轉包予其他旅行社，而其他旅行社對顧客負有履行責任，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則賺取定額之利潤，由於該交易之實質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006 號函規定之居間行為，故公司管理階層經重新檢視前述交易之會計處理，改按淨額認列手續費收入，因而重編前述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複核認為尚屬適當；此項重編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總淨利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總資產並無影響。

<續下頁>

<承上頁>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5855 號

張庭銘

會計師：

柯淵育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246,192	15.03	\$ 262,635	17.91	2120	應付票據	五	\$ 40,049	2.45	\$ 47,863	3.2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1,687	0.71	-	-	2140	應付帳款	五	310,549	18.96	343,160	23.4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415,540	25.38	407,419	27.78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7	23,374	1.43	11,152	0.7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4及五	63,491	3.88	57,754	3.94	2170	應付費用	四.14	44,161	2.70	24,315	1.6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5及五	164,476	10.05	143,490	9.7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2	710	0.04	-	-
1260	預付款項	四.6及五	116,972	7.14	107,501	7.33	2210	其他應付款		14,448	0.88	2,135	0.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7	754	0.05	1,411	0.10	2260	預收款項	五	68,738	4.20	101,639	6.9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五	24,132	1.47	90,242	6.1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2,132	3.18	41,142	2.80
	流動資產合計		1,043,244	63.71	1,070,452	72.99		流動負債合計		554,161	33.84	571,406	38.96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四.7及五					28xx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483	5.16	47,362	3.2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三及四.9	-	-	3,407	0.23
1425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款		-	-	2,294	0.15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7	35	-	1,422	0.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30	4.27	8,500	0.58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14,740	0.90	10,508	0.72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4,413	9.43	58,156	3.9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775	0.90	15,337	1.05
								負債合計		568,936	34.74	586,743	40.01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8及六					3xxx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89,073	5.44	89,073	6.07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80,121	4.89	80,121	5.46	31xx	股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8,073	0.49	7,207	0.49	3110	普通股	四.10	398,172	24.31	398,172	27.15
1631	租賃改良		37,008	2.26	27,093	1.85	32xx	資本公積	二、四.11及四.15				
1681	什項設備		99,896	6.10	11,831	0.81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35,671	20.50	335,671	22.89
	成本合計		314,171	19.18	215,325	14.6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5,847	0.97	11,459	0.78
15x9	減：累計折舊		(69,289)	(4.23)	(39,303)	(2.68)	3271	員工認股權		9,810	0.60	9,810	0.67
1599	累計減損		(20,153)	(1.23)	(20,153)	(1.37)	33xx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224,729	13.72	155,869	10.6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2	45,759	2.79	38,024	2.59
17xx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3	10,900	0.67	32,701	2.2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三及四.9	-	-	3,361	0.23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4	218,629	13.35	79,616	5.43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四.8及六	70,483	4.30	71,001	4.8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805)	(0.05)	79	0.01
1820	存出保證金		12,110	0.74	18,255	1.25	3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3	(6,018)	(0.37)	(9,826)	(0.67)
1830	遞延費用	二	9,278	0.57	16,023	1.09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5	(19,515)	(1.19)	(47,896)	(3.27)
1887	受限制資產	二及六	96,434	5.89	56,667	3.8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08,450	61.58	847,810	57.81
1888	預付退休金	二、三及四.9	3,467	0.21	-	-	3610	少數股權		60,182	3.68	32,023	2.18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二	23,410	1.43	16,792	1.15		股東權益合計		1,068,632	65.26	879,833	59.99
	其他資產合計		215,182	13.14	178,738	12.1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37,568	100.00	\$ 1,466,576	100.00
	資產總計		\$ 1,637,568	100.00	\$ 1,466,57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度（重編後）		九十八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五及十	\$ 2,409,699	100.00	\$ 1,654,18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6、五及十	(2,010,766)	(83.45)	(1,388,707)	(83.95)
5910	營業毛利		398,933	16.55	265,474	16.05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6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81,513)	(7.53)	(164,780)	(9.9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188)	(2.62)	(29,774)	(1.80)
	營業費用合計		(244,701)	(10.15)	(194,554)	(11.76)
6900	營業淨利		154,232	6.40	70,920	4.2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1,503	0.06	4,350	0.26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7	18,582	0.77	714	0.04
7122	股利收入		2,494	0.1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53,775	2.23	6,633	0.40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17,602	0.73	4,043	0.25
7210	租金收入	五	5,372	0.22	4,957	0.3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560	0.03	-	-
7480	什項收入		4,105	0.17	16,081	0.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3,993	4.32	36,778	2.2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92)	(0.02)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2	(473)	(0.02)	-	-
7880	什項支出	二及四.8	(1,099)	(0.05)	(952)	(0.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64)	(0.09)	(952)	(0.06)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56,061	10.63	106,746	6.4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7	(34,358)	(1.43)	(25,579)	(1.55)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221,703	9.20	\$ 81,167	4.90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214,052		\$ 77,352	
9602	少數股權		7,651		3,815	
	合併總淨利		\$ 221,703		\$ 81,16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8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6.00	\$ 5.50	\$ 2.52	\$ 2.14
	加：少數股權之淨利		0.58	0.20	0.43	0.10
	合併總淨利		\$ 6.58	\$ 5.70	\$ 2.95	\$ 2.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8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5.99	\$ 5.49	\$ 2.51	\$ 2.14
	加：少數股權之淨利		0.58	0.20	0.44	0.10
	合併總淨利		\$ 6.57	\$ 5.69	\$ 2.95	\$ 2.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1,307	\$ 262,698	\$ 30,412	\$ 5,108	\$ 76,258	\$ 879	\$ (32,701)	\$ (58,808)	\$ 635,153	\$ 32,120	\$ 667,273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12	-	(7,61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593	(27,593)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8,789)	-	-	-	(38,789)	-	(38,78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865	(16,865)	-	-	-	-	-	-	-	-	-
現金增資	30,000	109,500	-	-	-	-	-	-	139,500	-	139,5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607	-	-	-	-	-	10,912	12,519	-	12,519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77,352	-	-	-	77,352	3,815	81,167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800)	-	-	(800)	-	(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22,875	-	22,875	-	22,875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3,912)	(3,91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8,172	356,940	38,024	32,701	79,616	79	(9,826)	(47,896)	847,810	32,023	879,833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35	-	(7,735)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8,706)	-	-	-	(88,706)	-	(88,70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1,801)	21,801	-	-	-	-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4,388	-	-	-	-	-	28,381	32,769	-	32,769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214,052	-	-	-	214,052	7,651	221,703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884)	-	-	(884)	-	(884)
對子公司及採權益法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399)	-	-	-	(399)	4,203	3,8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3,808	-	3,808	32	3,840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16,273	16,27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98,172</u>	<u>\$ 361,328</u>	<u>\$ 45,759</u>	<u>\$ 10,900</u>	<u>\$ 218,629</u>	<u>\$ (805)</u>	<u>\$ (6,018)</u>	<u>\$ (19,515)</u>	<u>\$ 1,008,450</u>	<u>\$ 60,182</u>	<u>\$ 1,068,632</u>

註1：員工現金紅利原估列1,256仟元及董監酬勞原估列837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表中扣除，其與實際配發數1,225仟元及817仟元之差異金額分別為多估31仟元及20仟元，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註2：員工現金紅利原估列2,085仟元及董監酬勞原估列1,390仟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其與實際配發數2,801仟元及1,867仟元之差異金額分別為少估716仟元及477仟元，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221,703	\$ 81,16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20,077	8,699
各項攤提	4,527	4,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60)	-
處分投資利益	(53,775)	(6,633)
備抵呆帳提列	-	1,5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582)	(71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84)	(74)
退休金迴轉	(3,513)	(14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73	-
庫藏股轉讓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認列之酬勞成本	4,388	6,107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67)	12,248
應收票據	(5,737)	(8,267)
應收帳款	(20,986)	(53,771)
預付款項	(9,471)	(32,10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730)	574
其他流動資產	83,310	(54,872)
其他資產	(1,266)	-
應付票據	(7,814)	5,058
應付帳款	(32,611)	31,385
應付所得稅	12,222	-
應付費用	19,846	(10,0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37	-
其他應付款	12,313	43,603
預收款項	(32,901)	22,776
其他流動負債	10,990	14,837
其他負債-其他	-	25,000
其他	2,218	7,2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607</u>	<u>98,2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375,976)	(1,429,1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11,875	1,296,8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9,13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4,000)	(3,01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2,29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5,531)	(13,49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72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45	31,73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9,767)	63,783
其他	(5,352)	(46,1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022)</u>	<u>(101,65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232	(5,612)
現金增資	-	135,000
發放現金股利	(88,706)	(38,789)
轉讓庫藏股票	28,381	10,912
少數股權增加數	16,273	3,9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9,820)</u>	<u>105,423</u>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u>(68,312)</u>	<u>(17,258)</u>
匯率影響數	(896)	(9,7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443)	75,0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635	187,6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6,192</u>	<u>\$ 262,6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866	\$ 13,41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92</u>	<u>\$ -</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雍利公司)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代理航空公司之客貨運輸業務，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構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賓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遊覽車客運承攬，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構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中國運通公司)於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代理航空公司之客貨運輸業務，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構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隆際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設立於上海。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海運、陸運及空運進出口貨物之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隆和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設立於上海。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海運、陸運及空運進出口貨物之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97 人及 23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另有關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9.12.31	98.12.31	
本公司	雍利公司	代理航空公司業務及航空貨運承攬業務	99.76	99.69	-
雍利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公司	代理航空公司業務及航空貨運承攬業務	100.00	100.00	-
雍利公司	貴賓公司	遊覽車客運承攬業務	52.70	-	(註)
台灣中國運通公司	上海隆際公司	進出口貨物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55.00	55.00	-
上海隆際公司	上海隆和公司	進出口貨物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

註：係子公司雍利公司為拓展營運，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委託個人投資貴賓公司計 24,000 仟元，復於同年四月再匯出 16,000 仟元增加投資。

除上述子公司外，本公司其他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淨額與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相較不具重大性，故未予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前述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名稱及持有股權比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7。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 (3)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若產生商譽或遞延貸項，原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取得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3. 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劃分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4.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 (2)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表達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及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 5.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當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3)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外，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都可重分類：

(A)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B)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非屬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上述類別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收款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衍生性商品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 金融資產

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所謂喪失控制，係指已實現合約之受益權、權利逾期失效或權利拋棄。若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則該移轉交易視為擔保借款。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8.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 (3)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4)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中。

1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屬轉供出租之固定資產，則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科目項下。出租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若固定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者，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房屋及建築	29-5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3-9	年
什項設備	3-9	年

11.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二至五年平均攤銷，或依實際使用之耗材轉列為當期費用。

## 12. 資產減損

###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業已減損，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已減損，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 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收回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收入認列

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收入。

15.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則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6. 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原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2) 嗣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
- (3)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除子公司台灣中國運通公司如(5)所述者外)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若前述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
- (4) 部份國外合併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5) 子公司台灣中國運通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 (1)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合併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3)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4) 推銷國家觀光產業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18. 庫藏股票

- (1) 取得庫藏股票時以平均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3)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發行股票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9.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交易，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39 號公報)規定處理，依 39 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2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股東會決議若仍有差異且其差異非屬重大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中國運通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18 號公報)規定處理。依 18 號公報規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 3,361 仟元及同額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又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3,708 仟元，此項會計變動對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總資產暨負債並未有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12.31	98.12.31
現金及零用金	\$13,537	\$5,8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2,655	255,845
定期存款	-	970
合 計	\$246,192	\$262,635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9.12.31	98.12.31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股權連結商品	\$11,551	\$-
選擇權	136	-
合 計	\$11,687	\$-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u>		
選擇權	\$710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子公司雍利公司從事之股權連結商品主要係為獲取較高之投資收益，因而選擇與股票市場價格呈高度相關之連結標的。股權連結商品於觀察基準日時，連結標的收盤價低於或等於合約約定邊界價格，即依合約計算可取得連結標的股票數；合約期間若連結標的收盤價高於邊界價格，則視為提前到期，依合約計算可取得連結標的股票數及結算可領回現金金額。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外幣選擇權合約，主要目的係以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惟因不符合避險有效性之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其相關財務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截至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列示如下：

選擇權類別	名目本金 (仟元)	約定交割日	交易幣別	執行價格	公平價值 (仟元)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u>99.12.31</u>					
買入賣權	EUR 3	100.01.26	USD/EUR	1.358	\$61
買入賣權	EUR 3	100.02.24	USD/EUR	1.358	36
買入賣權	EUR 3	100.03.24	USD/EUR	1.358	23
買入賣權	EUR 3	100.04.26	USD/EUR	1.358	16
合計					<u>\$136</u>

98.12.31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99.12.31</u>					
賣出賣權	USD 600	100.01.10	JPY/USD	80.900	\$59
賣出買權	EUR 400	100.01.27	USD/EUR	1.435	3
賣出買權	EUR 300	100.01.26	USD/EUR	1.358	70
賣出買權	EUR 300	100.02.24	USD/EUR	1.358	143
賣出買權	EUR 300	100.03.24	USD/EUR	1.358	195
賣出買權	EUR 300	100.04.26	USD/EUR	1.358	240
合計					<u>\$710</u>

98.12.31 無。

- (3)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560仟元及0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則分別為473仟元及0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12.31	98.12.31
受益憑證	\$322,070	\$357,93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97,727	56,247
小計	419,797	414,1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257)	(6,758)
合計	\$415,540	\$407,419

4. 應收票據淨額

	99.12.31	98.12.31
應收票據	\$63,991	\$58,254
減：備抵呆帳	(500)	(500)
淨額	\$63,491	\$57,754

5. 應收帳款淨額

	99.12.31	98.12.31
應收帳款	\$170,358	\$150,292
減：備抵呆帳	(5,882)	(6,802)
淨額	\$164,476	\$143,490

6. 預付款項

	99.12.31	98.12.31
預付團費	\$86,144	\$60,970
其他	30,828	46,531
合計	\$116,972	\$107,501

7.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99.12.31</u>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	-	\$10	100.00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701	100.00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520	100.00
(承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續上頁)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港航假期旅行社(股)公司)	600,000	6,453	100.00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826	100.00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0	26,107	100.00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970	100.00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5,386	100.00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500,000	4,510	100.00
合 計		<u>\$84,483</u>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760	\$59,136	17.62
北航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8,500	17.00
福達航空公司(Travel Focus (HK) Ltd.)	54,706	2,294	18.24
合 計		<u>\$69,930</u>	
<u>98.12.31</u>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	-	\$10	100.00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711	100.00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395	100.00
港航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600,000	4,741	100.00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100.00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0	20,475	100.00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152	100.00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934	100.00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500,000	3,944	100.00
合 計		<u>\$47,362</u>	
<u>預付長期股權投資款</u>			
福達航空公司(Travel Focus (HK) Ltd.)	-	<u>\$2,294</u>	-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北航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u>\$8,500</u>	17.0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如附註二.1 所述，上述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淨額與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相較不具重大性，故未予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投資設立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計新台幣 10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被投資公司尚未正式營運。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投資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計新台幣 59,136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辦理股權過戶移轉，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
- (4) 雍利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委託個人投資福達航空公司(Travel Focus (HK) Ltd.)，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股權尚未過戶移轉，故帳列預付長期股權投資款科目項下。嗣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已辦理過戶登記完成，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且委託個人持有之股權亦已將其設質予雍利公司。
- (5) 雍利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投資設立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計新台幣 3,000 仟元。
- (6) 雍利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增加投資菲美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計新台幣 14,000 仟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 (7)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8,582 仟元及 714 仟元。
- (8)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因未具重大性，故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計算。惟本公司認為不致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8.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2) 有關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土地	\$52,277	\$52,277
房屋及建築	22,825	22,825
合計	75,102	75,102
減：累計折舊	(4,619)	(4,101)
淨額	\$70,483	\$71,001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出租資產於租賃期間計提之折舊分別為 518 仟元及 721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9. 退休金

- (1) 合併公司屬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 截至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37,099 仟元及 32,090 仟元，又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96 仟元及 222 仟元(包括台灣中國運通民國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109 仟元)。

- B.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9 年度			
	本公司	雍利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	合計
服務成本	\$520	\$62	\$210	\$792
利息成本	350	102	190	64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75)	(81)	(94)	(650)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攤銷數	(34)	(85)	-	(119)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5)	61	3,402	3,458
子公司人員移轉之影響數	3,175	(3,102)	-	73
淨退休金成本	\$3,531	\$ (3,043)	\$3,708	\$4,196

  

	98 年度			
	本公司	雍利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	合計
服務成本	\$528	\$89	\$-	\$617
利息成本	417	112	-	52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664)	(106)	-	(770)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攤銷數	(34)	(85)	-	(119)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65)	21	-	(144)
淨退休金成本	\$82	\$31	\$-	\$113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  
(或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99.12.31			合計
	本公司	雍利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378)	\$-	\$ (6,651)	\$(10,029)
非既得給付義務	(14,884)	(956)	(1,883)	(17,723)
累積給付義務	(18,262)	(956)	(8,534)	(27,75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469)	(312)	(1,462)	(7,243)
預計給付義務	(23,731)	(1,268)	(9,996)	(34,99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4,443	4,121	8,535	37,099
提撥狀況	712	2,853	(1,461)	2,104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	(300)	(126)	1,461	1,03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59)	370	117	328
預付退休金	\$253	\$3,097	\$117	\$3,467

	98.12.31			合計
	本公司	雍利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680)	\$-	\$(5,215)	\$(6,895)
非既得給付義務	(11,505)	(3,643)	(2,781)	(17,929)
累積給付義務	(13,185)	(3,643)	(7,996)	(24,82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305)	(1,432)	(1,502)	(7,239)
預計給付義務	(17,490)	(5,075)	(9,498)	(32,06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3,498	3,957	4,635	32,090
提撥狀況	6,008	(1,118)	(4,863)	27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	(334)	(593)	4,863	3,93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439)	1,665	-	(77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3,361)	(3,361)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3,235	\$(46)	\$(3,361)	\$(172)

截至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11,770 元及 1,874 仟元。

D.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9.12.31	98.12.31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屬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其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依當地法令而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700 仟元及 3,636 仟元。

#### 10.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總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351,307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 16,86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元，分為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45 元溢價發行，並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398,172 仟元。

#### 11.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16,86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規定，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 供員工認購部分，認列 4,500 仟元為薪資費用，並認列同等金額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12.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保留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後撥充股本。

### 13. 特別盈餘公積

依財政部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字第 170010 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避免盈餘分派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801 仟元。

### 1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

盈餘之分配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部份或全數分配，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

本公司為一成熟型產業，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813 仟元及 2,085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76 仟元及 1,390 仟元，係分別按本公司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3%及 2%估列。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股東會決議後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現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紅利 2,80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867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 2,08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390 仟元之差異，主要係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原估列數之差異，由於差異金額非屬重大變動，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而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盈餘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22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17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差異 51 仟元，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情形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董監事酬勞	\$1,867	\$817
員工現金紅利	\$2,801	\$1,225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	-
股東紅利		
現金	\$88,706	\$38,789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	-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15.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表如下：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單位：仟股) 期末股數
<u>99.01.01-99.12.31</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195	-	541	654
<u>98.01.01-98.12.31</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403	-	208	1,195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轉讓庫藏股票予本公司及聯屬公司員工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388 仟元(含轉讓予聯屬公司員工 237 仟元)及 1,607 仟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99 年度			98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294	\$134,691	\$138,985	\$150	\$103,468	\$103,618
勞健保費用	-	8,786	8,786	-	8,623	8,623
退休金費用	-	8,896	8,896	-	3,858	3,858
其他用人費用	-	5,344	5,344	-	4,598	4,598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	20,077	20,077	-	8,699	8,699
攤銷費用	-	4,527	4,527	-	4,650	4,650

17.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雍利公司及貴賓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另合併子公司-台灣中國運通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A.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042	\$1,825
B.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703	\$3,336
C.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942	\$1,522

D.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9.12.31		98.12.31	
	所得額	稅 額	所得額	稅 額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份資產利得	\$3,970	\$675	\$4,139	\$828
備抵呆帳超限	4,908	834	5,185	1,037
退休金費用調整	183	31	(2,691)	(538)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5,541	942	5,541	1,108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5,560)	(945)	(6,435)	(1,287)
其 他	684	124	1,815	363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99.12.31	98.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51	\$1,42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51	1,41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97)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754	\$1,411
F.	99.12.31	98.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52	\$1,90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42)	(1,50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10	40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45)	(1,825)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35)	\$(1,422)

(3)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當期之應計所得稅	\$(57,873)	\$(34,6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280)	(213)
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	26,378	10,111
暫時性差異	(331)	99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32,106)	(24,69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份資產利得	(153)	(241)
備抵呆帳超限	(203)	4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66)	(277)
退休金費用調整	507	21
國外投資收益	342	(43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2)	150
其他	(105)	(202)
備抵評價影響數	580	402
分離課稅稅額	(50)	-
以前年度調整數	(2,932)	(311)
所得稅費用	\$(34,358)	\$(25,579)

註：因「所得稅法」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分別由 25% 降為 20% 及由原修正 20% 再降為 17%，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計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重新計算，其與若依原規定估計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及估計之所得稅費用，均未產生重大變動影響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12.31	98.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830	\$7,660
	99 年度	98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05%(註)	32.99%

註：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應付當期所得稅，依規定計算得之。

(5)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9.12.31	98.12.31
87 年度以後	\$218,629	\$79,616

18.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若可能發放股票，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將可能發放股票之股數視為潛在普通股，計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38,622 仟股	33,728 仟股
98.06.19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687
98.10.06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706
98 年度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8
99 年度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83	-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8,905	36,159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之影響數(註)	88	32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8,993 仟股	36,191 仟股

註：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其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據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另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 額(分子)		流通在外加權 平均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99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233,619	\$214,052	38,905 仟股	\$6.00	\$5.50
加：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22,442	7,651		0.58	0.20
合併總淨利	<u>\$256,061</u>	<u>\$221,703</u>		<u>\$6.58</u>	<u>\$5.7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233,619	\$214,052	38,993 仟股	\$5.99	\$5.49
加：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22,442	7,651		0.58	0.20
合併總淨利	<u>\$256,061</u>	<u>\$221,703</u>		<u>\$6.57</u>	<u>\$5.69</u>
<u>98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90,945	\$77,352	36,159 仟股	\$2.52	\$2.14
加：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15,801	3,815		0.43	0.10
合併總淨利	<u>\$106,746</u>	<u>\$81,167</u>		<u>\$2.95</u>	<u>\$2.2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90,945	\$77,352	36,191 仟股	\$2.51	\$2.14
加：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15,801	3,815		0.44	0.10
合併總淨利	<u>\$106,746</u>	<u>\$81,167</u>		<u>\$2.95</u>	<u>\$2.24</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先龍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鳳凰旅遊)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天禾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雍利保代)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競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原名：港航假期旅行社(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鈺林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菲美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國際)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文輝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文輝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直系親屬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006號函規定，交易若屬買賣行為，旅遊業者應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交易若屬居間行為，則應按淨額認列手續費收入。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代銷機票及團體外包屬居間交易行為，故應以淨額手續費收入(支出)列帳，惟揭露時仍以總額表達如下：

A. 銷貨

關係人名稱	99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佔合併營業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營業 淨額百分比(%)
鈺林公司	\$161,164	6.69	\$140,965	8.52
永安國際	-	-	207	0.01
菲美公司	1,759	0.07	642	0.04
合計	\$162,923	6.76	\$141,814	8.5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15-3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進貨

關係人名稱	99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佔合併營業成本 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營業成本 百分比(%)
菲美公司	\$114,179	5.68	\$8,646	0.62
永安國際	113,142	5.63	143,688	10.35
先龍公司	45,681	2.27	-	-
鈺林公司	30,433	1.51	44,794	3.22
雍利保代	2,867	0.14	-	-
合計	<u>\$306,302</u>	<u>15.23</u>	<u>\$197,128</u>	<u>14.19</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其付款期間為月結 15-3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2)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收款方式	99 年度	98 年度
先龍公司	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4 樓	按月收取	\$ 76	\$ -
鳳凰旅遊	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5 樓	按月收取	34	-
永安國際	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B1 樓	按月收取	190	152
合計			<u>\$300</u>	<u>\$152</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出租辦公室而收取之保證金金額均為 35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科目項下。

(3)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付款方式	99 年度	98 年度
競技公司	旅遊資訊資料庫	預付一年	<u>\$1,800</u>	<u>\$3,383</u>

(4) 財產交易

貴賓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將帳面價值為 4,611 千元之運輸設備出售予文輝公司，售價為 4,800 千元，產生處分利益 189 千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名稱	99.12.31	98.12.31
<u>應收票據</u>		
鈺林公司	\$2,719	\$3,184
<u>應收帳款</u>		
鈺林公司	\$2,519	\$8,612
先龍公司	586	-
合 計	\$3,105	\$8,612
<u>應付票據</u>		
競技公司	\$-	\$252
<u>應付帳款</u>		
鈺林公司	\$458	\$1,280
永安國際	111	1,286
雍利保代	236	-
合 計	\$805	\$2,566
<u>預付款項</u>		
競技公司	\$651	\$-
永安國際	5,000	-
合 計	\$5,651	\$-
<u>預收款項</u>		
永安國際	\$40	\$-
先龍旅行社	16	-
合 計	\$56	\$-

(6) 資金融通

雍利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u>99 年度</u>				
華夏公司(原：港航公司)	\$5,000	\$-	5%	\$63
菲美公司	9,500	-	3%	84
合 計		\$-		\$147
<u>98 年度</u>				
港航公司	\$19,000	\$5,000	5%	\$854
菲美公司	9,500	9,500	3%	71
合 計		\$14,500		\$925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其他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與競技公司簽訂資訊設備維護合約書，並已支付合約總價款為 4,500 仟元，帳列遞延費用科目項下。

B. 雍利公司委託個人投資貴賓公司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1，另雍利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委託個人投資福達航空公司(Travel Focus (HK) Ltd.)，嗣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已辦理過戶登記完成，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且委託個人持有之股權亦已設質予雍利公司。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另相關詳細資訊將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內容。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紅利及董監酬勞	\$18,001	\$15,284

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申請保證額度之擔保者如下：

帳列科目	99.12.31	98.12.31	抵押機構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96,434	\$56,667	上海銀行、遠東銀行、富邦銀行、土地銀行、澳盛銀行、國泰世華、上海浦發銀行
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128,738	125,727	中國信託、上海銀行
出租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61,950	62,519	上海銀行
合計	\$287,122	\$244,913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為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等之業務往來，提供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之質抵押資產委請金融機構保證而出具保證信函之保證金額為 501,830 仟元。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營業之需而對外承租辦公室，依租賃合約所訂之租賃期間，未來每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應付租金
100.01.01-100.12.31	\$3,642
101.01.01-101.12.31	3,359
102.01.01-102.12.31	3,199
103.01.01-103.12.31	3,100
104.01.01-105.10.15	1,398
合 計	\$14,69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經營規劃考量，而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將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股權全數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總價款為 59,136 仟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6,192	\$246,192	\$262,635	\$262,6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5,540	415,540	407,419	407,419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227,967	227,967	201,244	201,24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483	-	47,362	-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款	-	-	2,29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30	-	8,500	-
存出保證金	12,110	12,110	18,255	18,255
受限制資產	96,434	96,434	56,667	56,667
負 債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及應付 帳款)	350,598	350,598	391,023	391,023
應付費用	44,161	44,161	24,315	24,315
應付所得稅	23,374	23,374	11,152	11,152
其他應付款	14,448	14,448	2,135	2,13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11,687	11,687	-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710	710	-	-

A.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應付款項、應付費用、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款。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C)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有公開交易市場，故無法取得市價資料，而不列示公平價值。
- (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預付長期股權投資款)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F)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係依金融機構所提供評價方法估計。

B.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6,192	\$261,665	\$-	\$9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5,540	407,419	-	-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	-	227,967	201,244
存出保證金	-	-	12,110	18,255
受限制資產	-	-	96,434	56,667
負 債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及應 付帳款)	-	-	350,598	391,023
應付費用	-	-	44,161	24,315
應付所得稅	-	-	23,374	11,152
其他應付款	-	-	14,448	2,13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11,687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	-	710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分別認列為當期利益 560 仟元及 0 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科目項下，另分別認列為當期損失 473 仟元及 0 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科目項下。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503 仟元及 4,35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592 仟元及 0 元。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增加 48,340 仟元及 22,111 仟元；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數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金額分別增加 703 仟元及 4,550 仟元；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45,235 仟元及 3,786 仟元。另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均未發生金融資產減損之情形。

(3)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與股票投資等。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

本公司另從事選擇權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係以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為主要目的。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銷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對此，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隨時注意外幣之變動情形，機動調整匯率，並適時購進外幣及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各線亦採較保守穩健之估價政策，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損失幅度。另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持有之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平價值將隨股市相關影響因素及利率走勢，而使其市場價格產生波動。又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從事之部分定期存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未具有重大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外幣選擇權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產生之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惟因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避險會計之條件，故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流動科目項下。有關本公司所從事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其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於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期末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雍利公司之投資標的係股權連結商品，其依合約約定之條件收取報酬，將隨股市相關影響因素，而使其市場價格產生波動。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為 6,382 仟元及 7,302 仟元，帳列備抵呆帳科目項下，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其帳面餘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另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對象均為國內知名之銀行及證券公司，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投資之股票及基金等，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將視匯率行情變動對交易之相對人或本公司有利或不利而決定是否交割，故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間及金額端視未來匯率變動情形而定，若上述外幣選擇權合約之相對人或本公司決定交割，本公司從事之外幣選擇權之預期現金需求，將由交易對象或本公司依上述合約所載內容行使。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活期存款及部分定存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然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預期尚不至於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

(1)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資訊

	99.12.31			98.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76	29.08	\$16,737	\$234	32.50	\$7,617
歐 元	229	38.86	8,914	130	47.00	6,124
人 民 幣	40,546	4.42	179,073	40,145	5.00	200,725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82	29.08	\$14,030	\$136	32.50	\$4,405
歐 元	133	38.86	5,175	96	47.00	4,509
人 民 幣	24,605	4.42	108,667	30,728	5.00	153,640

非貨幣性項目：無。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 金	\$2	29.08	\$59	\$-	-	\$-
歐 元	13	38.86	515	-	-	-

(註)

註：係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3)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對當期之影響

A. 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理由：

本公司承接陸客團後，將其相關業務轉包予其他旅行社，而其他旅行社對顧客負有履行責任，本公司則賺取定額之利潤，由於該交易之實質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006 號函規定之居間行為，故本公司管理階層經重新檢視前述交易之會計處理，改按淨額認列手續費收入，因而重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重編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其影響情形如下：

會計科目	重編前金額	重編後金額	影響金額
<u>99 年度</u>			
<u>合併損益表</u>			
營業收入	\$2,523,999	\$2,409,699	\$(114,300)
營業成本	2,125,066	2,010,766	(114,300)
<u>98 年度</u>			
<u>合併損益表</u>			
營業收入	\$1,792,855	\$1,654,181	\$(138,674)
營業成本	1,527,381	1,388,707	(138,674)

(4) 為便於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除上述(3)所提及之相關科目予以重編外，其餘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 及十.1。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各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資料如下：

-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之下列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對大陸投資皆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
-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係經營國內外觀光旅遊之業務，為單一產業公司。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國外營運部門可辨認資產佔合併總資產未達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以揭露。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國外營運部門外銷銷貨收入佔合併總收入未達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以揭露。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並無佔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原名：港航假期旅行社(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	\$ -	5%	(註一)	\$ -	營運週轉	\$ -	-	\$ -	\$99,309	\$132,412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00	-	3%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99,309	132,412

註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二：個別貸放限額為雍利企業(股)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331,031仟元×30%=99,309仟元；總限額為其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331,031仟元×40%=132,412仟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99.12.31)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總額	備註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基金	寶來ETF電子科技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0	\$5,456	-	\$5,456	
	基金	保德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00	15,262	-	15,262	
	基金	安泰ING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0	9,883	-	9,883	
	基金	復華高收益策略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92,114.70	20,108	-	20,108	
	基金	聯邦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75,534.97	25,003	-	25,003	
	基金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7,574.90	19,650	-	19,650	
	基金	摩根富林明台灣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96,633.50	30,005	-	30,005	
	基金	德銀多元集利A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84,639.30	50,477	-	50,477	
	基金	多元化外幣(歐元)投資組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795,651.00	60,427	-	60,427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195.00	1,785	-	1,785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01,000.00	81,584	-	81,584	
	股票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0.00	59,136	17.62	-	(註)
	股票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0	5,701	100.00	-	(註)
	股票	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	100.00	-	(註)
	股票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	1,520	100.00	-	(註)

(承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續上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99.12.31)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總額	
雍利企業(股)公司	基金	聯邦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81,202.66	\$20,012	-	\$20,012	
		凱基凱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69,359.19	13,000	-	13,000	
		德信萬保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17,657.35	30,032	-	30,032	
		股權連結商品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551	-	11,551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6.00	9	-	9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3,287.00	3,810	-	3,810	
		台灣卓越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2,602.00	9,984	-	9,984	
		北航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000.00	8,500	17.00	-	(註)
		Travel Focus (HK)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706.00	2,294	18.24	-	(註)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港航假期旅行社(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0	6,453	100.00	-	(註)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0	3,826	100.00	-	(註)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40,000.00	26,107	100.00	-	(註)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00.00	10,970	100.00	-	(註)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0	25,386	100.00	-	(註)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基金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4,301.13	6,021	-	6,021	
		德信萬保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35,829.98	13,032	-	13,032	
	股票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0	4,510	100.00	-	(註)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基金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4,767.00	2,007	-	2,007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基金	寶來傘型台商收成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0	4,618	-	4,618	
	基金	兆富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28.00	5,857	-	5,857	
	股票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66,666.00	20,510	12.38	-	(註)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3,333.00	17,616	7.62	-	(註)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11,112.00	5,566	13.02	-	(註)

註：無市價資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99.01.01)		買入		賣出				期末(99.12.31)	
						單位/股數	金額	單位/股數	金額(註)	單位/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註)	處分(損)益	單位/股數	金額(註)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基金	聯邦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570,559.64	\$ 45,010	12,272,664.86	\$ 155,001	13,867,689.53	\$175,120	\$ 175,008	\$ 112	1,975,534.97	\$ 25,003
	基金	上海商銀德信萬保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9,592,799.80	110,000	9,592,799.80	110,019	110,000	19	-	-
	基金	金鼎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9,694,145.52	140,001	9,694,145.52	140,043	140,001	42	-	-
	基金	保德信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5,937,237.20	90,000	5,937,237.20	90,028	90,000	28	-	-
	基金	凱基凱富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633,605.66	20,000	1,633,605.66	20,542	20,000	542	-	-
	股票	中華航空(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00,000.00	11,350	5,506,195.00	102,480	6,437,000.00	135,166	112,045	23,120	69,195.00	1,785
	股票	中華電信(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00,000.00	17,850	2,800,364.00	192,122	1,999,364.00	140,791	128,388	12,402	1,101,000.00	81,584

註：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61,164	6.69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5,238	2.3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14,179	5.68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13,142	5.63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11	0.03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1,164	7.58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5,238	1.49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4,179	4.52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99.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6,000	\$6,000	600,000	100.00	\$5,701	\$2,134	\$1,990	子公司(註1)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出版業	2,000	2,000	200,000	100.00	1,520	157	125	子公司(註1)
	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旅行業	10	10	-	100.00	10	-	-	子公司(註1)
雍利企業(股)公司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港航假期旅行社(股)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6,000	6,000	600,000	100.00	6,453	1,712	-	孫公司(註1)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12,000	12,000	2,940,000	100.00	26,107	4,682	-	孫公司(註1)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18,500	4,500	2,000,000	100.00	25,386	8,419	-	孫公司(註1)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處理業	2,450	2,450	700,000	100.00	10,970	614	-	孫公司(註1)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000	100.00	3,826	860	-	孫公司(註1)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貨運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4,510	529	-	孫公司(註1)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9,000	-	866,666	12.38	9,510	4,937	-	孫公司(註2)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10,000	-	911,112	13.01	10,566	4,937	-	孫公司(註2)
競技國際(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6,000	-	533,333	7.62	9,616	4,937	-	孫公司(註2)

註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2：鈺林公司、競技公司及菲美公司委託個人投資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計新台幣25,000仟元，已辦理過戶登記完成，且委託個人持有之股權已設質予各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 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 代理有限公司(註3)	代理貨運業務	USD 1,000	係孫公司—台灣中國 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轉 投資	USD 550	\$ -	\$ -	USD 550	55.00	\$ 1,911 (RMB405)	\$ 22,127 (RMB5,010)	USD 172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 代理有限公司(註3)	代理貨運業務	RMB 5,000	上海隆際轉投資	(註1)	-	-	(註1)	55.00	219 (RMB47)	22,586 (RMB5,114)	-

本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5,994 (USD 550)	\$15,994(註1) (USD 550)	\$605,070

註：依經濟部投資會議委員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註1：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係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四年投資國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故間接持有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均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u>99年度</u>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銷貨	\$ 1,444		0.06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進貨	76,780		3.19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3,036		0.19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2,105		0.09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340		0.02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銷貨	376		0.02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進貨	1,275		0.05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公司	1	預付款項-非流動	14,677		0.90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進貨	1,444		0.06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銷貨	76,780		3.19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3,036		0.19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2,105		0.09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340		0.02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進貨	376		0.02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銷貨	1,275		0.05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974		0.06
3	貴賓通運(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預收款項	14,677		0.90
4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74		0.06

(續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b>98年度</b>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銷貨	\$ 76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進貨	23,571		1.42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340		0.02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1,943		0.12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銷貨	309		0.02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進貨	1,020		0.06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永安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1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進貨	76		-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銷貨	23,571		1.42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340		0.02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1,943		0.12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進貨	309		0.02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銷貨	1,020		0.06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00		0.16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497		0.09
3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97		0.09
3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600		0.1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